黑龙江省审计条例

（1998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员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13日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审计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依照本条例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财务收支，是指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各种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第四条　审计机关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为审计评价和处理、处罚依据。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可以特邀审计监督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委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分别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地区行政公署审计机关，在行政公署专员和省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的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乡、镇人民政府的审计业务，以县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的审计业务，由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部门或地方派出审计特派员。  
　　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特定事项，由审计机关提报专项预算，本级财政部门予以专项拨款。  
　　第十三条　承办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二）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掌握会计、审计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四）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地方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时，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随意撤换: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行政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一年以上的;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委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评价;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纠正、改进措施;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委会交办的专项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的授权，对下列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一）国家政策性银行;  
　　（二）国有商业银行;  
　　（三）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对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和政府委托有关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基金，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救济基金，以及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福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包括境内外企业、团体和个人捐赠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依法进行监督。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依法有计划地进行审计监督。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50%以上的企业和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不足50%但是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指定审计的集体企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以及与国家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采购单位的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国家建设项目，是指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及其金融机构提供的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对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负责对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省级审计机关财经违纪举报中心，市（行署）、县（市）审计机关专、兼职人员，负责办理财政、财务收支违纪行为以及其他财经违纪行为的举报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可以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工作。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范，对内部审计业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质量中的问题，通知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处理;对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照其章程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产，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有权查询、核实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应当持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的查询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有根据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必要时，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帐册资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下列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以及物资;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实物;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通知财政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挪用、滥用或者非法使用贷款资金的，可以建议有关的国有金融机构采取保障贷款资金安全的相应措施，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审计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情况报给审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机关应当在接到提请书之日起1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给提请的审计机关。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结果，并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向社会公布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一）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向社会公布的;  
　　（二）社会公众关注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回执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参加有关会议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当审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做必要修改，并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组报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机关专门机构复核后，由审计机关审定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轻微的，应当予以指明并责令自行纠正，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  
　　（二）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除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外，还应当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应当作出审计建议书，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处罚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拟作出的审计决定有较大金额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有听证权利。被审计单位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主持听证会。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应当制发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协助执行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审计建议书、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审计文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并取得送达回执。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并将应当缴纳的款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专门账户;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缴入国库。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书、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和协助执行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的，应当采取措施责令其执行。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处罚:  
　　（一）对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每拖延一日罚款2000元，累计不得超过5万元。  
　　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审计单位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对违法取得的资产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帐目;  
　　（五）采取其他纠正措施。  
　　第五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违法取得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审计机关认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五十三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员的，依法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或者超越审计监督范围实施审计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四）应当回避而没有申请回避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